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44號

原　　告　范○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○美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劉○城之年籍資料及住居所，並提出其最近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前段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或原告、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劉○城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身分並送達文書。又原告雖向本院聲請證據調查，惟經本院發函警安徵信有限公司（下稱警安公司），警安公司之回文內並未回覆劉○城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，是本院證據調查後仍無法得知被告劉○城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，原告起訴不合法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劉○城之年籍資料及住居所，並提出其最近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關於劉○城部分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